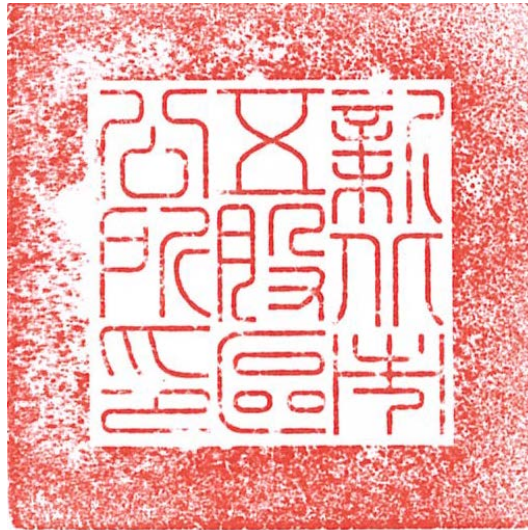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32719631號
附件：地籍資料、地籍圖及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五股坑一段288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申請人葉宏志先生113年5月22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五股坑一段288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葉宏志先生稱上開土地上有其先人葉清海、葉光明等墳墓2座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葉宏志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935583889。

區長 藍瑞珉

